

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动公告补充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成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之规定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成坚先生担任。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《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动公告》。公司经事后检查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动公告补充声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，但因为董监高备案事项有所耽误，未能同日披露《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动公告》。现予以补发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公司治理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对于本次补发公告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9日